

中小企业证明（格式自拟）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登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永登县人民医院骨密度检测仪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登县人民医院骨密度检测仪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兰州德施普药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永登县人民医院骨密度检测仪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兰州德施普药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德施普药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5日